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涉及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1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该员工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7,320 股。

同时，由于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将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59,000 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51,000 股，回购资金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06,320 股，本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51,000 股。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

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二、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人申报材料邮寄、登记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三区 4 号楼 5 层。

（2）申报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 45 天内，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谢凌宇

（4）联系电话：010-83817835

（5）传真号码：010-83817800-8002

（6）邮政编码：100160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